**江西农业大学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细则**

**（修订）**

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是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旨在通过树立目标、明确导向，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健康成才。为切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我院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在《江西农业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修订）》（赣农大发[2020]3号）文件基础上，特制定本细则。进一步规范测评加分、扣分的细节内容，确保综合测评工作有序进行，切实维护广大同学的切身利益。

现就我院综合测评细则公布如下：

测评体系包含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育五大素质模块。测评以学期为单元进行，测评权重分别为德育素质（占20%）、智育素质（占60%）、体育素质（占8%）、美育素质（占6%）、劳育素质（占6%）。

1.学期综合测评分=德育素质测评分×20%+智育素质测评分×60%+体育素质测评分×8%+美育素质测评分×6%+劳育素质测评分×6%

2.学年综合测评分=（上学期综合测评分＋下学期综合测评分）÷２

3.毕业总评分=∑各学期综合测评分÷学期数

**一、德育素质测评（总分≤100分）**

德育素质主要考察在政治觉悟、思想水平、道德品质、学习态度、心理素质和法纪观念等方面的综合表现。

德育素质测评分=基础分+奖励分-惩罚分

**（一）基础分评分标准（80分）**

**（二）奖励分（分值≤20分）**

**1.社会工作分（分值≤10分）**

社会工作分主要指学生积极参加社会工作，热情服务同学，无私奉献同学，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根据当学期社会工作综合表现评定的分数。依据社会工作职责范围，分成以下几大类：

|  |  |  |  |  |
| --- | --- | --- | --- | --- |
| **对象** |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 一类（校院社会工作主要负责人） | 学生会、团委、新媒体、双创、就业中心 | 10 | 8 | 6 |
| 二类（校院社会工作次要负责人） | 各组织部长及以上学生干部；班级主要班委（班长、团支书）；新生班助；党务助理 | 8 | 6 | 4 |
| 三类（学生组织内部重要学干） | 学生组织副部、副主任、各小组小队负责人、社团负责人、班级重要班委（学委、心理保健员、生活委员、就业联络员） | 6 | 4 | 2 |
| 四类（其他社会工作者） | 干事、其他班委、小组小队成员、社团成员 | 4 | 2 | 1 |

**注：**（1）社会工作奖励加分采取就高原则；

1. 各类社会工作的优秀、良好比例各不超过20%、30%，兼职不累加，不得随意提高比例。各组织负责制定考核方案、各类评分报学工办审核确认，否则不予加分；
2. 优秀干部证书仅作为优秀凭证，不再额外加分；社会工作中没有考核等级的，采用“良好”一档加分；

（4）为鼓励学生在校级组织中发挥模范作用，积极宣传学院风采，增强学院影响力，在校级组织中担任一、二类负责人的学生干部，由学工办老师根据学生情况进行考核。

（5）工作绩效分：针对一学期以来工作强度大、工作成效好的部门，由各部门提交申请，各组织原则上可推选30%的部门为先进，由学院最终考评，考评通过后部门内每人额外增加2分奖励分。部门不包括小组小队，小组小队可独立提交申请，参与考评。

（6）军训教官队加分：负责人按二类优秀加8分，其他教官队成员按三类优秀加6分。

（7）各班级寝室长由生活部考评，考核结果分为四类：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其中优秀比例不超过全院总数30%，良好比例不超过40%，优秀4分、良好3分、合格1分、不合格0分。

（8）校级社团组织统一按三类、四类加分，若社团职位名称类别不明确，则需要额外提供证明。

**2.其它奖励分（分值≤10分）**

**表一：**

|  |  |  |  |  |
| --- | --- | --- | --- | --- |
|  **级别****分值****类别** | **国家级** | **省级** | **校级** | **院级** |
| 参加官方或社会团体组织的各类培训班培训 | 3 | 2 | 1 | 0.5 |
| 公开发表有关大学生思政教育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等相关的文章（第一作者）分/篇，第二、第三作者依次递减1分 | 6（国家级及以上） | 4 | 2 | / |
| 公开发表大学生思政教育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等相关的新闻稿/调研报告等（第一作者）分/篇，第二、第三作者依次递减1分 | 5 | 3 | 1 | 0.2 |
| 个人荣誉 | 4 | 3 | A类:2B类：1 | 0.5 |

**注：**（1）个人荣誉中校级A类：江农之星、模范团员、优秀女大学生、最美农大生 、“江农之星”十大年度人物、最佳年度人物、最佳三好学生、最佳优秀学生干部；

（2）校级B类：校宣传工作先进个人 、最美志愿者、校优秀团员、校优秀团干、校三好学生、廉洁之星、“志愿公益优秀女大学生”、“江农之星”十大年度人物提名奖、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特长奖学金、优秀督导员等。

（3）具有评比性质的培训班优秀学员可额外加1分。

**表二：**

|  |  |  |  |
| --- | --- | --- | --- |
| **级别****分值****类别** | **校外****（分/人·次）** | **校级****（分/人·次）** | **院级****（分/人·次）** |
| 受到公开通报表扬、奖励 | 3 | 2 | 1 |
| 参加慈善爱心、无偿献血等社会公益活动 | 1分/人·次，上限3分 |

**注：**“校外”是指官方或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社会团体组织，如江西省青年志愿者协会、江西省红十字会等。以及由学校官方组织、协办、宣传的其他校外活动。

**（三）惩罚分（分值≤20分）**

|  |  |
| --- | --- |
| **类别分值** | **扣分细则（分/人·次）** |
| 校纪处分 | 留校察看 | 20 |
| 记过 | 15 |
| 严重警告 | 10 |
| 警告 | 6 |
| 批评教育 | 校级通报批评 | 5 |
| 院级通报批评 | 3 |
| 学习态度 | 查课扣分 | 2 |
| 课堂考勤（晚自习） | 1 |

**注：**（1）受法纪处分的德育素质测评分直接确定为零分；

（2）同一事项受不同奖（惩）者分数不累加，以奖（惩）最高分计。

**二、智育素质测评（总分≤100分）**

智育素质测评分=学业课程分+科技创新分+职业技能分

**（一）学业课程分**

学业课程分=课程（必修课、专选课）成绩-主干课惩处分

**其中:**

课程成绩=Σ各课程（必修课、专选课）成绩÷课程门数

主干课惩处分=未达标课程门数\*1分/门

**注：**1.申请缓考的课程经教务处审核通过后，其缓考成绩计入下学期综合测评；2.考试舞弊、旷考者该门课程计零分，考试舞弊者取消该学期奖学金评选及当学年评优评先资格。

3.四级计分制课程换算标准为：

|  |  |  |  |  |
| --- | --- | --- | --- | --- |
| **等级** | **优秀** | **良好** | **及格** | **不及格** |
| 计分 | 95 | 80 | 65 | 50 |

**（二）科技创新分（分值≤15分）**

**1.创新创业及相关学科竞赛**

|  |  |
| --- | --- |
| **类别****分值****级别** | **竞赛** |
| 一等奖（金奖） | 二等奖（银奖） | 三等奖（铜奖） | 优胜奖 |
| 国家级 | 15 | / |
| 省级 | 15 | 10 | 8 | 6 |
| 校级 | 6 | 5 | 4 | 3 |
| 院级 | 3 | 2 | 1 | / |

**注：**（1）竞赛种类参照《江西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管理与奖励办法（试行）》（赣农大发〔2019〕47号）文件中的《2018年中国高校创新人才培养暨学科竞赛评估结果》，一类A级赛事加相应奖励分值，一类B级、二类A级赛事分别加相应奖励分值的90%、80%；

1. 同一项目受不同级别奖励，分数不累加，以最高奖励分计；
2. 奖励分均加给第一作者或主持人，其他人员（不超过6人）按照先后排序，在相应奖励分值加权的基础上依次递减0.5分，第7人及以后人员按第7人的分值计分，直到该项零分为止。
3. 一类A级：“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一类B级：“挑战杯”、“创青春”，二类A级：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其他竞赛具体详见附件。其他文件中未列举的活动或竞赛根据双创中心鉴定后，按照相应级别赛事的一定比例计分，最高比例不超过60%。
4. 参加创新创业相关培训或者会议等活动，计0.3分/人·次，上限3分；
5. 该项业绩加分须取得指导老师审核和同意，导师可根据其表现情况按一定比例进行加分。

2.**创新创业实践**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级别** | **人员** | **分值** | **单位** | **要求** |
| 创新创业实践 | 学生自主创办经营企业 | 企业法人 | 5 |  | 需提供有效工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
| 企业股东、合伙人 | 3 |
| 入驻学校大学生众创空间“惟义青创园”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 | 项目负责人 | 5 | 创新创业学院 | 经学校创新创业学院批准入驻学校大学生众创空间“惟义青创园”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成员，且年度考核合格。 |
| 主要成员 | 3 |
| 在院级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工作室）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 | 项目负责人 | 3 | 各学院教学科研与学科工作办公室 | 在学校创新创业学院报备成立的院级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工作室）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成员，且学院考核合格。 |
| 主要成员 | 2 |

**注：**其他文件中未列举的创新创业实践按照同级别创新创业实践50%计分；该项业绩加分须取得指导老师审核和同意，导师可根据其表现情况按一定比例进行加分。

**3.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  |  |  |
| --- | --- | --- |
| **级别****分值****类别** | **项目立项** | **项目结项** |
| **项目主持人** |
| 国家级 | 3 | 5 |
| 省级 | 2.5 | 4.5 |
| 校级资助 | 2 | 4 |
| 校级自筹 | 1 | 3 |

**注：**（1）大创项目参与人按照先后排序，在主持人相应分值的基础上依次递减0.5分，至该项零分为止；

1. 大创项目立项或结项时，以该项目参加竞赛并获奖，或是依托大创项目发表学术论文而结项，则按就高原则加分。如期结项，除该项目参加竞赛获奖或取得的结项成果可计分外，如期结项可加对应分值，延期完成结项者则按对应分值80%计分。奖励分均加给第一作者或主持人，项目组成员（不超过15人）按照先后排序，第1-9名分别按奖励分值的90%、80%...10%计分，每后减1个排名，依次递减10%计分，第10名及以后的成员，均按5%计分；

（3）该项业绩加分须取得指导老师审核和同意，导师可根据其表现情况按一定比例进行加分。

**3.学术论文与知识产权**

|  |  |  |  |
| --- | --- | --- | --- |
| **类别****分值****级别** | **发表论文** | **入选交流** | **获批知识产权** |
| **第一作者** | **第二作者** | **第三作者** | **第一作者** | **知识产权拥有人** |
| SCI、EI、SSCI、CSSCI | 15 | 12 | 8 | / | 发明专利：8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其它知识产权：6 |
| A类期刊 | 12 | 8 | 6 | / |
| 核心期刊 | 8 | 6 | 4 | / |
| 国家级 | 6 | 4 | 2 | 3 |
| 省级 | 4 | 2 | 1 | 2 |
| 校级 | 2 | 1 | 0.5 | 1 |

**注：**（1）学术论文内容需与所学专业相关或相近；

（2）若学生为论文通讯作者，则按第一作者相应分值加分；

（3）知识产权奖励分均加给第一产权拥有人（学生/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其他人员（不超过5人）按照先后排序，在相应奖励分值的基础上依次递减1分；

（4）其它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商标权等等。

（5）论文见刊或在线刊登可加满分，仅提供录用通知按分值的30%加分；

（6）若学生跨校合作发表学术论文与获批知识产权，与其他高校等单位共同产出成果，可按相应级别的20%计分（排序前三名作者含第三作者）；

（7）该项业绩加分须取得指导老师审核和同意，导师可根据其表现情况按一定比例进行加分。

**（三）职业技能分（分值≤5分）**

各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通过相关等级考试（如取得普通话证，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计算机等级考试）以及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如导游证、教师资格证）。

|  |  |  |  |
| --- | --- | --- | --- |
| **奖项** | **合格** | **优秀** | **备注** |
| CET-4 | 2 | 3 | 若先后两次以上（含两次）通过CET-4或CET-6，只对第一次予以加分；CET-4考试优秀（550分及以上）、CET-6考试优秀（520分及以上）；计算机二级每增加一级加1分；英语专业四级和八级分别参照国家四、六级加分分值标准执行；“其它”仅限与学业相关的资格证，但不限定专业，允许跨专业考证。 |
| CET-6 | 3 | 4 |
| 计算机二级 | 1 | / |
| 其它／每项 | 1 | / |

**三、体育素质测评（总分≤100分）**

体育素质主要考察本科生的体育意识、体育行为、体质水平和体育技能等方面的综合表现。体育素质测评分=体质健康测评分+体育竞赛分

**（一）体质健康测评分（分值≤80分）**

积极主动参加体育锻炼，增强身体素质，提高体育水平，发挥体育特长，在体育运动中培养竞争意识、协作精神和公平观念，锻造顽强拼搏的精神和超越自我的品质。

1.体质健康测评分=实际测评分\*80%，实际测评分由军事体育部根据学生体质测试结果计算；

2.本科生因故办理体测免测，体质健康测评分=70%\*80%=56；

3.体质健康测评分适用于测评当学期，未测评的学期体质健康测评分=80\*80%=64；

4.退伍学生体质健康测评分取班级前五的平均值。

**（二）体育竞赛分（分值≤2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次****级别** | **破****记****录****（另加）** | **第****一** | **第****二** | **第****三** | **第****四** | **第****五** | **第****六** | **第****七** | **第****八** | **裁判****（/人·次）** |
| 国家级 | 20 | 18 | 16 | 14 | 12 | 10 | 8 | 6 | 2 |
| 省级 | 5 | 15 | 12 | 10 | 8 | 7 | 6 | 5 | 4 | 1.5 |
| 校级 | 3 | 10 | 8 | 7 | 6 | 5 | 4 | 3 | 2 | 1 |
| 院级 | 2 | 5 | 3 | 2 | 1 | 0.5 |

**注：**1.集体项目的主力队员每人加相应分值，非主力队员每人加相应分值的50%。各集体项目负责人应根据队员的实际情况提前向院体育部报备主力和非主力队员的比例；

2.集体项目的教练加相应分值的50%；

3.校运会的教练加3分，表现优异者额外奖励2分；

4.校运会的队长加3分，起到带头模范作用，表现优异者额外奖励3分；

5.各级别赛事学生裁判加分上限为3分。

**（三）军体活动参与分**

1.参加学院运动队、啦啦操队训练，第一学期获奖者每人另加3分，未获奖者每人加2分；

2.参与教官大队、国旗仪仗队、军训方正队训练每人2分。

**四、美育素质测评（总分≤100分）**

美育素质主要考察本科生认识美、爱好美、发现美、创造美的能力和素质。

美育素质测评分=基础分+文化艺术分+媒体艺术分

其中，文化艺术分和媒体艺术分的总和不超过40分。

**（一）基础分评分标准（60分）**

**（二）文化艺术分**

文化艺术主要是学生参加文化、艺术类活动，主动培养健康的兴趣、爱好，具有审美情趣和一定的审美能力。

|  |  |  |  |
| --- | --- | --- | --- |
| **级别****分值****类别** | **省级及以上** | **校级** | **院级** |
| **一等** | **二等** | **三等** | **其它** | **一等** | **二等** | **三等** | **其它** | **一等** | **二等** | **三等** | **其它** |
| 文化艺术作品或节目参赛 | 15 | 12 | 10 | 5 | 12 | 10 | 8 | 4 | 10 | 8 | 6 | 2 |
| 校园文化活动比赛 | 12 | 10 | 8 | 4 | 10 | 8 | 6 | 2 | 8 | 6 | 4 | 1 |
| 参加文化艺术演出 | 12 | 8 | 5 |

**注：**1.同一作品、节目获多项奖励，计分就高不累加；

2.文化艺术作品或节目暂指迎新晚会、毕业生晚会、心理情景剧、廉洁情景剧等；校园文化活动指朗诵、演讲、主持、辩论、演唱、书画、阅读等各类丰富校园文化生活的活动。

3.参与第一类“文化艺术作品或节目”和第二类“校园文化活动比赛”的演出者加相应分值，主持或参演节目按照“参加文化艺术演出”加分；

4.获奖节目指导者、负责人加3分，指导多个节目，最高加6分；节目指导者参演所指导节目的，按最高计分，不累加；

5.对文化活动或艺术作品演出具有重要贡献的其他必要工作人员按“其他”项加分，在活动比赛中表现突出者可额外奖励1分，如优秀辩手、最佳辩手等；

6.奖项设置以名次排列的活动比赛，“1、2、3名”对应一二三等奖，名次较多的，可按照20%、30%、50%的比例对应一二三等奖进行加分（如趣味农运会设置1-8名，前20%为1-2名，前30%为3-4名，50%为5-8名）；

7.舞蹈队、歌唱小组、礼仪队、表演队、主持人队等经常日常训练的小组小队，考勤合格者加训练分2分。（日常训练指：正常教学周每周不少于1次训练；小组小队成员无故缺训3次及以上计考勤不合格，不加训练分）；

8.集体项目（作品、节目、活动、演出等）每人加相应分值的60%（30人及以下），30人以上的加相应分值的40%；

9.属社会工作职责内的媒体艺术不加分。

**（三）媒体艺术分**

媒体艺术主要指学生通过校内外有关媒体，公开发表文章、宣传稿件等，体现学生较强的文字运用能力和宣传报道能力。

|  |  |  |  |  |  |
| --- | --- | --- | --- | --- | --- |
| **级别****类别** | **国家级** | **省级** | **市（厅）级** | **校级** | **院级** |
| 发表文章（宣传稿件）分/篇 | 5 | 4.5 | 4 | 校报校刊 | 官网公众号 | 广播站 | 院网院报院刊 | 其他学生组织刊物微信公众号活动海报办公室通报海报等 |
| 3 | 2 | 1 | 1 | 0.5 |

**注：**1.同一稿件获多项奖励，计分就高不累加；

2.国家级主要指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青年报、中国青年网等相关媒体；省级主要指江西日报、江西卫视、大江网等相关媒体；市（厅）级主要指江西教育网、江西青年网、市（厅）级官方微信公众号等相关媒体；

3.同一稿件有多个作者（仅限前三位），第一、二、三作者加相应分值的100%、60%、40%；

4.鼓励学生积极在省、校两级媒体平台展现自身和学院风采，与学院活动或个人事迹有关的宣传新闻类稿件按相应分值加，其他文学作品类加相应分值的50%；

5.鼓励增强学院宣传力和影响力，公众号、官网等相关媒体上发表文章阅读量每超过500可另加0.5分；

6.视频物料、校宣传栏海报：1.5分/件；

7.转发、转载等非原创类稿件不加分；

8.提供稿件摄影、图片，每篇按第二作者给予分值，若单篇为多人提供，则取平均分；

9.市（厅）级指地级市，县（区）级按校级加分，乡（镇）级按院级加分；

10.稿件作者加分，审稿、编辑、排版等不加分。

**五、劳育素质测评（总分≤100分）**

劳育素质测评分=基础分+文明创建分+社会实践分+志愿服务分

**（一）基础分评分标准（60分）**

**（二）文明创建分（分值≤20分）**

文明创建主要指学生积极参加文明养成教育实践活动，能够做到言行文明、寝室文明、学风文明、校园文明、安全文明、网络文明，能从力所能及的小事小节做起，逐步内化为个人行为习惯，不断提升文明素养水平。

1.获评校级（新生）文明卫生寝室，该寝室每人加5分；获评校级卫生先进工作者加5分；

2.获评院级文明卫生寝室，该寝室每人加3分；获评院级卫生先进工作者加3分；

3.学校抽查学生寝室文明卫生，评分90分及以上的寝室，每人加3分；评分70分至79分的寝室，每人扣3分；评分69分及以下的寝室，每人扣5分。学院日常查寝，根据各寝室每月平均得分，参照以上标准进行加、扣分；

4.违反“六严禁”所列规定（具体参照《江西农业大学学生日常管理规定》赣农大发〔2017〕64号），每发现1例，违反规定者每人扣10分；

5.日常管理（每项加分不超过5分）：早检、早读、体温打卡、青年大学习等学院日常管理活动，每缺1次扣0.3分。学生干部违反日常管理扣分翻倍，每次扣分0.6分。多次违反日常管理规定，经警示教育拒不改正，态度恶劣者，视情况给予院级通报批评。早检/早读积极分子，每次加0.5分。

6.文明创建竞赛

|  |  |  |  |
| --- | --- | --- | --- |
| **级别****分值****类别** | **省级及以上** | **校级** | **院级** |
| **一** | **二** | **三** | **其它** | **一** | **二** | **三** | **其它** | **一** | **二** | **三** | **其它** |
| 文明创建竞赛 | 10 | 8 | 6 | 4 | 8 | 6 | 4 | 2 | 6 | 4 | 2 | 1 |

**注：**（1）文明创建竞赛指与文明创建相关的科技、文化、艺术等竞赛活动，应与“美育素质”模块中“文化艺术”类别的校园文化活动相区别；

（2）同一类别竞赛获多项奖励，计分就高不累加；

（3）集体项目参与人数30人以下（含30人）加相应分值的60%，30人以上，则加相应分值的40%；

（4）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或公布的网络竞答（竞赛）并按时提交截图者，每次加0.1分，上限2分，超过3次未交截图者该项不加分。（注：非学校/学院官方组织的答题一律不加分）

**（三）社会实践分（分值≤10分）**

社会实践主要是指学生在校期间参加校院组织或自发组织的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如实践教育周活动及寒暑假“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学生勤工助学活动、军事训练活动等，体现学生较强的组织、协调、沟通能力和实践服务水平。

|  |  |  |  |  |  |
| --- | --- | --- | --- | --- | --- |
| **级别****类别** | **国家级** | **省级** | **校级** | **罚项** | **扣分** |
| 社会实践优秀调查报告（论文） | 10 | 8 | 5 | 不参加学校规定的实践活动或社会实践报告不合格或上交虚假报告者 | 10 |
| 社会实践先进个人（营队） | 10 | 8 | 5 |
| 军体训练活动荣誉（新生军训先进个人、优秀教官） | / | / | 2 | / |
| 外联拉取赞助 | 学期赞助总金额1000元及以内，每人2分学期赞助总金额1000-2000元，每人5分学期赞助总金额2000-3000元,每人8分学期赞助总金额大于3000元，每人10分（物资、服务可折算） |

**注：**1.社会实践调查报告（论文）的作者若为2人及以上，按照先后排序，第2-10名分别按奖励分值的90%、80%...10%计分，每后减1个排名，依次递减10%计分，第11名及以后的成员，均按5%计分。；

2.社会实践优秀营队成员，按相应分值的60%加分；

3.同一项目获多次奖励，就高加分不累加；

4.若为院级社会实践活动（如耕读教育）院级先进个人（3分）、班级先进个人（0.5分）。

**（四）志愿服务分（分值≤10分）**

志愿服务是指在不求回报的情况下，为改善社会，促进社会进步而自愿付出个人的时间及精力所做出的服务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级别****分值****类别** | **国家级** | **省级** | **市厅级** | **校级** | **院级** |
| **（分/人·次）** |
| 各类会议、活动、比赛的青年志愿者 | 6 | 5 | 3 | 2 | 1 |
| 义务劳动、学院志愿队/素拓队组织活动等 | 1分/人·次，上限3分 |

**注：**1.参加区域性组织/协会（如华东地区等）举办各类会议、活动、比赛的青年志愿者，在省外举办参照国家级加分标准执行，在省内举办参照省级加分标准执行；参加社会性团体组织/协会的青年志愿者，在省外举办参照省级加分标准执行，在省内举办参照市厅级加分标准执行；

 2.同一项目若获多次加分，就高加分不累加；

3.具有评比性质的优秀志愿者或先进个人，可在基础分上另加1分；

4.学院开展相关活动时招募的志愿者，根据参与活动规模、实际分工、考勤进行计分。大型活动志愿者（上限80人），担任负责人计1分/次，担任工作人员计0.5分/次，担任机动人员计0.2/次；小型活动志愿者（上限20人），担任负责人计0.5分/次，其他人员计0.2/次，该项加分不包含主持人、参演人员等。

**六、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有关规定和流程**

学院成立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测评工作；各班级成立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负责本班测评工作。班级测评工作小组根据学院综测细则进行加减分，由学院测评领导小组审定。

**工作流程：**

1.学院召开综测工作大会，下发综测文件和相关材料；

2.各班、各组织收集综测材料，上交学院核实；

3.各班级综测工作小组开展综测工作；

4.学院初步审核，提出修改建议；

5.学院终审，在学院层面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上报学校。

**七、附则**

1.综合测评工作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每位学生应实事求是地参加测评工作；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不诚信者，直接取消其参评奖学金资格并视其行为性质给予相应处分。

2.本细则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如与学校相关文件精神冲突，按学校文件精神执行。

3.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此前学院所发本科生综合测评相关文件废止。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3年7月23日**



